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及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14:0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浩吉

記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案】

(一) 承辦科報告：(略)

(二)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對於本案，針對大環境變化以及過去費率制度不理想之處，經本會仔細研究，並提出解決辦法，希望經過這次審議後，以後能夠不須再審議。
- 2、由於國內國民生產毛額 GDP 及國內生產毛額 GNP 增長，新媒體對大眾影響極深，民眾每天平均花 197 分鐘在手機上，廣播聽眾大量流失。根據國際市調公司(艾克曼公司)進行調查，7 天內有收聽廣播民眾在 2012 年為 25.59%，到了 2016 年降為 15.30%，廣播的聽眾在這 4、5 年內流失 40%。另以完全不聽廣播民眾來計算，原來就有在聽廣播民眾為 44.5%(不收聽人口為 55.5%)，到了 2016 年剩下 21%(不收聽人口比例為 79%)。民眾收聽習慣改變對廣播業產業有相當大的衝擊，例如：飛碟電台大量裁員、澎湖灣電台因虧損，將證照還與 NCC，不再換照。

- 3、目前聽眾都轉移到網路，以網路直播平台 M17 為例，一年業績成長率為 4000%，使得許多廣播、廣告轉移到數位媒體上。由於聽廣播民眾少，透過廣播去購買產品的量更少，根據 NCC 調查每 100 個聽眾只有 5 個人會透過廣播買東西，使得廣播產業營業額微薄。將現行廣播電台擁有的聽眾及透過廣播電台購買商品的聽眾數以表格方式呈現(簡報第 4 頁)，以彰化為例，彰化調頻大功率電台聽眾約 1 萬人，透過電台購買產品的人數約 600 人，調頻小功率電台只剩 3000 名左右聽眾，透過電台購買產品的人數約 100 多人，電台營收下降到難以維持電台營運，這就是為何提出審議的因素，在廣播業營收不斷下降情形下，公開播送的費率也應該下降。
- 4、MÜST 費率將縣市等級區分為四級較為粗糙，且各級距間人口數差距大，故應以實際人口數為基準計算較公平，過去 MCAT、TMCS 都以這個方式去計算費率，只有 MÜST 和 ARCO 未跟進。另 MÜST 的電台屬性等級只有區分為三級，過去 ARCO、MCAT、TMCS 都是將電台屬性分成四級。再者，其收費標準和使用量不符比例原則，例如：中功率調頻電台部分，台北市費率是 30 萬，台中市費率是 15 萬，兩市人口差 2.2 倍，若屬不同等級距的城市，台中市人口約 200 多萬，台東縣只有 22 萬，但費率台中市收 15 萬，台東縣收 5 萬，此種收費方式不符人口比例原則，公會希望音樂使用量與費率成比率。
- 5、根據 MÜST 去年的報告其所管理的國語歌曲約 25 萬首，台語歌曲為 1 萬 3 千 5 百首，惟對於國、台語電台所收取的費率相同，可知台語歌曲收費有溢收。另國、台語電台的費率，可以歌曲在市場流通量做比例，如此可避免電台浪費人工成本在分析其所播放的歌曲上。我們的提議希望精簡人力，讓創作人可以獲得更高的報酬，並希望智慧財產局，可以要求各集管團體公布其所管理的歌曲數，除避免溢收情況

發生外，未來審定費率時可以依照歌曲數量來制定合理的費率比例。

- 6、調幅電台發射效果差，台北地區電台發射範圍無法到金山、萬里等行政區，此外，聽眾人口老化，亦欠缺新聽眾加入，因此廣播公會和民聯會皆希望調幅電台的費率可以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去計算。

(三) 主席

- 1、謝謝廣播公會涂理事長說明，這次廣播公會的費率是以各縣市人口數作為計算費率基準，在費率的計算架構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在這裡要澄清一點，現行 MÜST 費率以及過往的 MCAT、TMCS，商業台和談話台是歸在同一屬性電台，只有 ARCO 是將電台屬性分為四類。
- 2、廣播公會所提出的費率架構，是以全國各縣市人口數為基準，再將電台依其音樂使用量區分為四種屬性，計算每個縣市的費率表。這次廣播公會也針對台語電台、客語電台去區分費率標準，此與現行 MÜST 費率架構，有很大區別。

(四)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崔玉琪主任

- 1、這次審議的標的已經過民國 100 年與 103 年兩次審議，包含本次申請人都是同一個申請人，以相同的理由提出審議，對本會而言，廣播電台的費率已可受公評，若再審議，無疑是一個費時耗力之情形。
- 2、區分縣市級距部分，對本會而言是較難執行的，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以實際收聽的數量計算，若要以縣市人口數計算費率，人口數與收聽數是否一樣？恐有疑義。申請人以台中為例，但彰化或其他鄰近台中城市的人口會在台中工作，這些人是否會在台中聽廣播會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在計算上也會有一些爭議，因此才有概括授權的模式處理這問題。本會費率是概括授權模式，所以不需要以縣市級距的方式計費。

3、區分電台類型部分，申請人建議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基準，本會認為實際上難以執行，分別說明如下：

(1)違反概括授權目的，概括授權是要簡化授權程序與降低授權成本，因此概括授權並不會限制與管控利用人的音樂使用量，本次申請人建議 19 個地區、4 級音樂使用量以及區分國、台、客語電台，其計算方式相當複雜，已違反概括授權的目的與模式，本會計算將會有高達 338 個計算模式。

(2)另有關音樂使用量部分，使用清單之提供有遲繳清單與清單內容不完整、不確實兩種情況，再加上查核上的困難，這些都會影響分配的時程。在清單提供部分，按時繳交約占 4 成左右，有 6 成是遲交或未繳齊，使用清單未繳齊的情況下，要如何判斷音樂使用量是否為真？再者，使用清單的比對會有一個很大的落差，電台繳交清單所記載的播放音樂數(1 天)少於本會側錄的音樂數(9 時至 18 時)，所以電台所繳交的音樂使用清單的正確性有很大的問號。因此，利用人的音樂使用清單都不正確的情況下，要如何計算音樂使用量比例？

(3)增加稽核負擔部分，目前 213 個電台，假設每季只稽核一次，1 個電台以 4 個工作天計算，每季會有 852 個工作天(4 天 x213 台)，四季共有 3408 個工作天(852 天 x4 季)，以 106 年有 250 個工作天為例，需要 14 個人力來處理稽核的工作，一個月薪水若以最低薪資來算，就需要 32 萬多元，一年的薪資就會高達 380 多萬元，這還不包含設備與勞健保等費用。

3、有關網路同步播送部分，傳統廣播是公開播送，網路同步播送是公開傳輸，本應分別取得授權，從 103 年費率審定後至目前為止所有營利廣播都未申請授權。

4、至於公布各語種著作管理曲目部分，本會認為是沒有必要，本項費率

是概括授權，其目的在簡化授權、讓創作人有更多時間進行創作，達到利用人、權利人與集管團體三贏的局面。本會長期秉持著雙方友好合作的態度，因此針對特別語系或特殊收聽族群，例如宗教電台、客家電台、原民電台都會給予酌減方案。

- 5、有關本會 106 年酌減方案實際電台簽約情況，該方案續約一年是以 9 折計算、續約 2 年是以 8 折計算，本會提出前揭酌減方案時，被申請人拒絕，惟目前和本會簽酌減方案的電台家數共 81 家，高於簽暫付款簽約家數 74 家。

(五) 主席

- 1、本年度著審會有多位新聘委員，對集管團體運作不太熟悉，因此簡單說明，集管團體的任務是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交給集管團體管理，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進行費率協商，只要取得集管團體的概括授權，利用人就可以利用該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所有音樂，而不會構成侵權。大量利用音樂的利用人例如廣播電台，若要逐一取得授權相當困難，所以集管制度的目的是要透過雙方的協商，以取得合法授權。在集管團體部分，希望利用人能提供正確的使用清單，這樣才能方便後續分配使用報酬給會員，但是很多電台礙於設備、人力不足，因此無法提供使用清單給集管團體。
- 2、至於本局前次審定 MÜST 費率架構，是將我國的縣市區分為四個等級，並區分調頻與調幅及功率大小，再依類型將電台分為音樂台、綜合台與談話台；另就網路同步播送部分，以公開播送費率 1/3 計算為使用報酬，最高不超過 15,000 元。這個費率架構較單純，但隨著時空環境改變，雙方是否更細緻化地做費率調整，要靠雙方努力協商。至於人口數多是否代表聽眾多？代表利用著作多？這並沒有一定。
- 3、有關本次議程中所列之討論議題，請雙方說明，因為說明內容可能會

關係到將來本局審定費率時所要審酌的因素。

(六)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關於縣市人口數以及電台級距的問題，將實際縣市人口數經由公式換算後即可得知各縣市費率多少，至於電台類型，現已存在音樂台、綜合台或商品台三個類型，僅是未將談話台再區分出來，所以不會另外增加區分問題，是否因此會有某些電台爭取認定其為談話台，由於各電台屬性已行之有年，因此認定是否為談話台不需花大量時間。在審議完後把費率表格做出，按照表格去收費即可，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
- 2、有關音樂使用量的問題，僅需要區分出電台屬性，不必一一統計，人口數的部分，也不必追究彰化的人跑到台中聽或台中的人跑到哪裡聽，以全部台灣人口來計算，公會就是繳交表格上金額。換句話說，以人口數計算較為明確，且容易執行，沒有爭議性。至於為什麼費率要以台中市為基準，我剛有說明過，其他縣市就是 MUST 台中市現行費率 15 萬元去換算(其他縣市人口數 x(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如果用台北市費率為計算基礎，台中市費率將變 13 萬 5 千元(即台中市費率=台中市人口數 x(台北市費率金額/台北市人口數))，其他縣市更因此會調降 10%，由於我們考量創作人的辛苦及 MUST 收費問題，所以用台中市費率為計算基礎。
- 3、另就調頻小功率電台為什麼費率是調頻中功率電台 1/4，是因為集管團體與公會間以 1/4 為比例行之有年，皆無爭議。而中功率的服務半徑是 20 公里，小功率的服務半徑是 10 公里，半徑是 1/2，面積就是平方，亦即 1/4，所以小功率的費率是中功率的 1/4。至於調幅電台的部分，請民聯會回答。

(七)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馬長生理事長

- 1、或許委員都有聽過以人口數、地區、地理環境、電台的發射類型作為

廣播費率的架構，其實這些分類方式都是錯誤的。以現狀來看，MÜST 將電台類型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不同類型的電台，費率訂價也有不同，此即音樂使用數量之差異。

- 2、調幅電台的費率被放在中功率與小功率電台間，是一個錯誤，原因在於沒有中、小功率電台之前，就有調幅電台存在，且傳統調幅電台較調頻電台規模小。我想讓委員了解，依據 NCC 規劃，調幅電台與調頻電台加分比值為 1:10，即我們用調幅電台可以申請更換為調頻電台，但是權值等於是調頻電台的 1/10。所以調幅電台費率等同於調頻電台小功率的費率。

(八)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針對網路同步播送的問題，網路僅是提供聽眾收聽方便性而已，並不會增加聽眾數，大家雖然認為在高雄可以聽台北的電台，惟實際上，該聽眾本來在聽高雄的電台，但收聽台北電台後便不會收聽高雄電台，相對的，高雄的聽眾用網路聽台北的電台，亦未收聽高雄當地電台，因此整體來看，廣播聽眾數並沒有增加。再者，廣播電台都是地區性的，服務範圍有限，廣告資源都在當地，與電視台不同，因此聽外地、網路電台之聽眾，無法增加電台營收。
- 2、廣播電台幫創作人、表演人宣傳歌曲，並沒有收費，若大家能夠站在互利立場，在支付公開播送費用後，集管團體是否能讓電台在網路上也能使用，直接給電台授權，讓聽眾在不同時間可以方便收聽？至於公會建議調降費率 20%，該比例係如何而來？早在三年前，數位廣告及傳統廣告量已經達到黃金交叉，數位媒體廣告量已經超過傳統媒體廣告量，根據調查，廣播聽眾流失是 40%，惟集管團體和著審會委員或許不認為流失程度這麼高，因此我們折半計算，以 20% 作為調降費率之比例。

3、要根據音樂著作市場流通的狀況，來決定費率，否則將會導致國語電台部分只要支付給 MÜST，而其他集管團體不用支付，但台語電台除要支付給 MÜST 外，也要支付給其他集管團體，使得台語電台所支付費用高出國語電台許多，這不合理。所以我們主張按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數量以比例計算支付使用報酬。至於有部分電台已經跟 MÜST 取得授權，我們也希望在費率審議後，再視情況調整是否有多退少補之問題。另外在清單部分，是電台實際運作的問題，不是費率審議問題，今天不應該一直擴大問題在討論清單。

(九)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范佩珍經理

- 1、針對上述議題已經簡報過的部分，就不再贅述。我要補充及澄清的是，剛剛理事長提到 MÜST 管理的台語曲目數，當時在報告數據時，我們是以系統上可以辨識為台語的曲目數來做報告，但實際上因為早期台語歌曲，甚至是台詞日曲的歌曲，在當初登記時，並沒有將其建置為台語，全部都以華語來做建置，所以實際上我們管理的曲目數絕對是超過剛剛理事長提到的數字。
- 2、再者，所謂的管理曲目數與使用率、點播率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果一直把觀念放在管理數只有 1 萬 3 千首，其實是不公平的。這次申請人不斷強調應該要按照收聽人口數，聽起來是想以閱聽人口數計算權利金，如果邏輯是一致的話，就應該以實際被使用的曲目數來判斷，而不是以管理曲目數做判斷。
- 3、本案費率審議申請人的理由有自己的論據，MÜST 亦有自己的立場，但最後還是需以清單提供的正確性、有效性及詳實度為主，若沒有正確的清單，就無法釐清各電台屬性，這個費率就沒有意義。最後是分配的問題，如果沒有拿到正確的清單，MÜST 要如何分配？很多權利人，甚至利用人在質疑集管團體到底有沒有把錢分給創作人，我們一

再強調，只要有正確的清單，每一筆錢絕對都能詳實分配。

- 4、針對網路同步部分，目前為止沒有一家營利電台有付過。聽申請人剛剛的發言表示想要免費使用 MÜST 管理的音樂著作，身為集管團體，不只是管理權利人的著作財產權，我們也有義務維護雙方的權益，不能因為產業有經濟或其他特殊問題，就必須要由權利人來吸收成本或經濟上的不利益。

(十)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邱秀珠主任

- 1、全台灣只有 23 個縣市，理事長總共劃分了 19 區，電台屬性則由三種改成四種，依據剛民聯會馬理事長表示商品台也是談話台，因此我認為這兩種還要再去區分音樂使用量時，必須知道播出的內容與清單之提供是否屬實，才能計算比例。若能直接從電台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進行分析，則不需花太多時間稽核播出的內容，如此對集管團體來說是最簡化的。另外這幾年在整理清單時，發現廣播電台提供的使用清單次數都與監聽所記錄的使用次數差距非常大，少於實際播出的利用次數。
- 2、再者，剛剛理事長表示 MÜST 將電台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和商品台三種屬性，其費率之比率為 1:0.8:0.6，是不合理的，而我認為理事長建議費率比率為 1:0.4:0.2 亦不太合理，目前 MUST 調頻中功率商品/談話台費率是 18 萬，依照談話台之定義為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 1/3，因此音樂台應該要收 36 萬，但由於 MUST 鼓勵大家多使用音樂，故將費率訂為 30 萬。

(十一) 金世朋委員

- 1、申請人是否要把電台區分為國語、台語和客家電台？因為申請人質疑 MÜST 管理著作國語、台語和客家歌曲之比例，所以必須先定位電台為國語、台語或客語台後再去定位電台屬性為音樂台、綜合台、

商業台，這個層次概念雙方可以再討論。

- 2、我同意申請人提出的兩點看法，首先 MÜST 將地區分成四區，申請人則以台中市為基準，這兩種費率計算都以人口數為費率計算基準。另一點，因為調幅收訊較差，所以應該較少人聽，在此種情況下，雙方應該要思考，是否可以比照用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為基準做調整？剛才申請人一直強調調幅台在賣商品，其收入是指賣商品還是廣告收入？商品廣告收入為電台的還是賣家的？由於現在聽電台的聽眾多為聽調頻電台，很少人聽調幅電台，且調幅電台其經營以賣商品為主，可見調幅電台經營應該是有困難的。

(十二)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衍儀總經理

針對金委員提到是否可針對 AM 費率再做調整，我們會後將跟馬理事長進行討論。

(十三) 主席

- 1、不論是台語台、國語台或客語台，目前 MÜST 費率並沒有做區分，而國語台可能播台語歌曲，台語台也可能會播國語歌曲，如果要細分，就要提出具體數據，看使用情形如何，占比是多少，才有客觀數據可以計算費率要如何訂定。再思考提供這樣的數據有沒有合理理由。如果有理由的話，MÜST 也可以考量去訂定這樣的費率。
- 2、因為今天主要是意見交流，讓委員聽雙方想法跟意見，若雙方後續有問題需要補充意見，都可以再補書面資料給本局。畢竟這個費率經過多次審議，時空環境也有變化，是否有再做調整的空間或細緻的劃分，雙方都可以再思考，亦可私下再做協商，下次會根據雙方意見做綜整後，將提著審會討論。

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案】

(一) 承辦科報告：(略)

(二) 主席

本次審議對象是營利性廣播電台。部分客家電台，例如：客委會所屬講客廣播電台、台北寶島客家電台、苗栗客家文化電台皆為非營利電台，不在本次審議範圍內。

(三)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新媒體的流行使得傳統媒體營收萎縮，而數位媒體營收卻在增加，例如 youtube 等直播平台有許多觀眾在收看，使得廣播聽眾流失，新媒體廣告量已超越傳統廣播。過去 ARCO 費率以中功率頻道來說，大台北地區收費為 332,220 元，台東、金門、馬祖地區收費 224,831 元，兩個區域人口差距大，可見現行收費機制並不合理。
- 2、在電台屬性部分，ARCO 將調頻中功率電臺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四種類型，已行之多年。以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來說收費 332,220 元，國語綜合台則收費 314,600 元，但商品台部分收費 186,278 元，經計算依音樂台至談話台費率之比例分別為 1、0.947、0.561、0.27，另在調頻小功率電台分為音樂台、台語綜合台、台語談話台，其費率之比例則為 1、0.776、0.51。公會建議費率和音樂使用量一致，以音樂台為基準，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的音樂使用量分別為音樂台的 0.8 倍、0.6 倍、0.4 倍。
- 3、若以 ARCO105 年大台北地區費率為例，把縣市人口數乘以收聽率除以電台數，平均電台的聽眾數，大台北地區每一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 6.75 元，台中、高雄地區則為 13 元，澎湖為 179 元。若以公會建議之縣市人口數比例計算，以雙北市為基準，其他縣市用人口數換算比例，不用考慮電台大小及各縣市電台數，所算出來之費率，台北地區 6.75 元、高雄地區 5.96 元、台中地區 6.18 元，金門馬祖因電台數少，故金額較低，公會所建議方法較為簡單、合理。

- 4、電台屬性與其所播放之歌曲及談話風格有關，屬於國語台還是台語台於本次審議不用爭議，各電台之屬性已沿用多年，不須變動。
- 5、調幅電台部分同 MÜST 費率。至於網路同步播送部分，聽眾僅是用不同方式接收廣播，收聽人口總數並未增加，效益也並未增加。另公會希望能集管團體能公布各語言別著作之管理數量，藉此算出市場流通比率，以方便利用人協商。

(四)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 1、ARCO 針對營利性電臺實施之費率的結構，與現有之其他集管團體的同種費率相比，已盡可能貼近利用人的需求，故應為最細緻且最符合業界生態者。惟 ARCO 費率不可能如申請人所提之建議費率，為每個電台量身訂做費率，實務收費上也不可行。
- 2、申請人表示 ARCO 現行費率所定之數額除以各該地區之實際人口數，則偏遠地區每一人所需負擔之授權費用遠高於都會區之人民，然而實務運作上 ARCO 從未向非都會區之電臺用音樂台之費率收費。申請人所提之建議費率表以大台北地區的建議費率為基準，其他縣市則按其總人口數與大台北地區總人口數之比例酌減數額，然而申請人並未說明採用酌減模式的理由，亦即為何不能採用以離島費率為基準，其他縣市則按其總人口數與離島地區總人口數之倍數而加收數額？
- 3、由於中小功率的電臺的發射半徑範圍多無法完全涵蓋其所在地之整個行政區域，故不能認為「縣市實際人口數」即為潛在聽眾人口數。比起電臺所在地之實際人口數，電臺節目的品質以及經營方式更能影響電臺的營收狀況。
- 4、ARCO 目前將電臺區分為音樂台、談話台等 4 個屬性，即蘊含以音樂使用量之概念。若要以音樂使用量進行分類，就需要有正確的利用清單供比對。惟現行實務上仍有兩個問題，首先，利用清單取得問題，

電臺如係委外製作節目，較難取得使用清單，再者，要如何確保使用清單的正確性？在現行概括授權模式下，ARCO 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品質並不會因音樂使用量高低或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對於調幅電台部分，ARCO 同意申請人建議不區分中、小功率。

- 5、另因本會會員以流行音樂之唱片公司及工作室為主，且唱片公司中亦包含數間國際性唱片公司，管理曲目實際上難以完整統計。惟 ARCO 將會再研議其他適當方式讓利用人了解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的情形。然而歌曲的利用狀況會受流行、時事話題性等因素影響，單純以數量無法實際反映所有歌曲在市場的真正流通狀況。目前 ARCO 認為現行之費率架構是多年來本會藉由與利用人產業之代表協商或主管機關審定費率等方式而產出之成果，已能貼切的符合市場生態，並無審議之必要。

(五) 主席

目前雙方已陳述意見完畢，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請雙方進行說明。首先，以「縣市人口數」為計算方式，雙方已分別提出不同看法，申請人在 MÜST 費率以台中市為計算基準；在 ARCO 費率則以台北市為計算基準。另外我想請問本次審議公會所提出的建議費率是否有先與 ARCO 進行協商？針對公會所提之簡報第 8 頁，以「人口數每一聽眾要支付 ARCO 公播費用」，調頻中功率音樂台部分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應需支付 20 幾萬元。剛王總監提過實際上並非以這個費率收費，而是以談話台費率收費，實際情形如何？這部分也請申請人說明。

(六)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因為雙方沒有共識，故公會所提之建議費率並未跟 ARCO 討論。ARCO 僅提到那些地方沒有音樂台，但其他類型電台，包括：商品台、談話台，都是按音樂台比例遞減，並非沒有音樂台就沒有商品台。以澎湖

商品台為例，亦須支付 11 萬多元，台北地區則需支付 18 萬多元，並不合理。另電台分類與電台使用清單之提供皆已行之多年，無需討論。

(七)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涂理事長在申請本案費率前有提供建議費率予 ARCO 參考，由於 ARCO 無法符合公會之需求，雙方並無交集。目前公會建議費率計算係以台北市為基準，若依公會建議費率表格，連江縣調頻小功率電台一年費率僅收 62 元，該費率不合理。此外，ARCO 雖然訂定音樂台費率，惟實際上除三大都會區外並未實際依音樂台之費率收費。

(八) 金世朋委員

我同意涂理事長之說法，雖然金門、馬祖、連江地區無音樂台，但該地區仍係以音樂台為基礎計算，一旦基礎變高其他類型電台費率亦會變高，這些地區費率不應這麼高。

(九)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目前離島地區沒有一個電台收到 10 萬元以上，表定費率為收費上限，大部分電台都未按表定費率進行收費，最終仍以協商結果為主。

(十)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縱使 ARCO 表示未對利用人依照表定費率收費，惟費率已經訂在那邊，若公會不願意按表定費率支付使用報酬，最後在法院訴訟，將對公會不利。

(十一) 葉奇鑫委員

有關網路同步播送(simulcasting)部分，我看 MUST 費率是按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總額之 1/3 計算，最高不超過 15000 元，ARCO 費率係採與公播費率同額權利金。

(十二)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該費率係民國 97 年訂定，當時內部討論決定同步播送費率依照公播

費率再收 1 倍，惟最後爭取到網路同步播送費率係公播費率的 1/10，即公播收費 10,000 元，網路同步播送為 1,000 元。

(十三) 葉奇鑫委員

目前網路同步播送收費的情形如何？

(十四)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目前約有 1/2 到 2/3 電台都有網路同步播送平台，惟 ARCO 實際上收不到一半，電台通常以非電台主動提供網路播送服務，而是 APP 自行抓電台訊號為抗辯，又許多 APP 開發者非台灣平台，縱使屬台灣平台，則主張 ARCO 未管理公開傳輸權利，故目前該部分權利金僅能收到 1/3 電台頻道數。

(十五) 侯文賢委員

- 1、申請人是否能於下次會議時，陳報依建議費率實際人口數為計算基礎及現行費率將地區分為四級距之計算基礎，所支付之費率會差多少？目前一方希望調降，一方則希望維持現有費率，若能知道兩種計算方式之金額差距，在審酌時可以考量哪種方式較符合實際情形。
- 2、授權合約中是否有對使用清單之提供不確實有懲罰性條款？若有，是否執行？若能抽查一、兩家利用人並將懲罰性金額提高，其他利用人應會提供清單。

(十六)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ARCO 跟公播業者在合約中有載明若不提供清單，將會罰款三萬，惟目前並未執行，考量若實際執行，將會傷害與利用人間感情。

(十七) 金世朋委員

若採概括授權時，利用人是否有義務要提供清單？我認為 ARCO 沒有執行是明智的

(十八) 主席

集管條例已有規定，利用人須提供清單。

(十九) 陳柏華委員

既然知道表定費率較高，利用人對此也有意見，ARCO 是否思考調降費率？而非訂一個高的牌價費率卻收不到錢，雙方是否可以協商此問題？

(二十) 主席

意見交流會本意是瞭解雙方看法，亦希望雙方能有協商機會，若雙方能有共識，這是最好的結果。

(二十一)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馬長生理事長

- 1、若整個費率能變動，調幅電台亦能受益。剛剛主席提到雙方能否協商？我以台北地區調幅台為例，原先 ARCO 收費 76,000 元，經雙方協商後調降為 74,000 元。ARCO 將調幅台分為四區，調頻中功率電台分為四區，調頻小功率電台分為六區，以宜蘭、花蓮、澎湖、台東、金門、馬祖區域為例，調頻小功率談話台一年 6,237 元，調幅台則為 36,000 元，兩者費率差異大，雙方一直無法溝通，我認為協商用處不大。若能照縣市人口數換算費率，金額將會差距很大。
- 2、由於音樂台音樂用量最多，因此我認為用音樂台費率做為標準，依序遞減，作為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費率。

(二十二) 陳柏華委員

目前 ARCO 所管理的著作有多少？市占率多少？希望未來溝通可以用統計數據做依據，目前以人口數為基準，個人提供一個建議，可以輔佐各縣市監理所的車輛登記數，用不同參數會讓數據更精確，亦可以提供比較有說服力之數據。

(二十三)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ARCO 管理著作有區分外國、國語、台語及原住民歌曲，目前原住民歌曲很少，而外國及國語歌曲部分，管理約 1,000 萬首左右，由於 ARCO 會員有 SONY、華納、環球等國際唱片公司，另外還有發行古典樂的上揚公司等，及做罐頭、串場音樂的音韶公司，故實際上難以估計確實的著作數量。

(二十四)主席

因為 ARCO 管理的是錄音著作，一旦有新的錄音版本，就會產生一新錄音著作，此與音樂著作不同。

(二十五)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

ARCO 曾以公會建議費率與現行收費相比較，若以公會建議費率進行收費，所收到的費用將不到現行收費的一半，因此 7 月與廣播公會溝通時雙方並沒有交集。

(二十六) 金世朋委員

申請人對於電台屬性無意見。至於分類、分區兩邊都係以人口為基礎，只不過標準不同而已。

(二十七)主席

在新媒體的發展下，現行電台營運是困難的，如果費率無適用空間時，該種費率可以刪除，以免徒增困擾。今天的意見交流會到此，若針對公會所提之費率計算及分類方式有意見，雙方會後可以再做溝通，隨時可以提供書面意見，希望雙方能進一步協商，這對費率審議會有幫助。

八、散會時間：下午五時整。